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8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985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853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985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知邵族民族議會決議，「邵族」族
語名稱原為「Thao」，更正為「Thau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7日府原教字第1120264878號函轉原住
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20044931號函及邵
族民族議會112年8月24日邵議字第112-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各1份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66z0N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